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6 号

项目名称： 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李敏

审核：杨波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检查井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2.1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p>				

	<p>(2003年1月7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6、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川投资备[5107991104280]005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1.4.28;</p> <p>7、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2012.12;</p> <p>8、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建函[2013]32号,《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02.05;</p> <p>9、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生活废水若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则执行三级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b>1 前言</b></p> <p><b>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b></p> <p>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塑料检查井的企业,公司总部落户绵阳。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体系。现在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你</p>	

在绵阳市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3 年 3 月投入生产。二期工程按照原规划，计划于 2013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

目前，本项目仅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二期项目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目前并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包括项目一期已建部分及现有设施设备，后期若进行其他建设或添置设施设备，需另行验收。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C3020），已在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7991104280]0050 号进行了备案。2012 年 12 月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2 月 5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审批[2013]32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项目东面紧邻园区道路，距离 20 米处为四川清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清川管业项目基地。西临冯家湾村农地，距离 100 米处有 7 户农户，南邻绵阳市泰亮科技节能有限公司的项目基地，北面 50 米处为草溪河。生产区布置在项目东南面，室外散货堆放区靠近生产区位于项目东北面，综合办公区位于生产区西北面，配电室设在生产区 2#注塑车间旁东南侧，循环水池兼消防水池设在 1#注塑车间北面，隔油池和预处理池位于综合用房北侧，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设在生产区西侧。

本项目劳动人员 34 人，管理人员 6 人，工人 28 人，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要生产。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废气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新建1#注塑车间（一期），1F，面积为5760.0m <sup>2</sup> 。包含设备有：注塑机CU40000一台、注塑机CU20000一台、注塑机CU800一台、注塑机CU8000一台、CU800一台；含模具检修区和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非甲烷总烃
	新建1#仓储库房（一期），1F，面积为2772.0m <sup>2</sup> ，包括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和粉碎机房（粉碎机和切割机各一台）。	与环评一致	
	新建2#注塑车间（二期），1F，面积为5760.0m <sup>2</sup> 。注塑机CU8000一台、注塑机CU3000一台、注塑机CU800一台、注塑机CU800一台；含模具检修区和堆放区。	未建	/
	新建2#仓储库房（二期），1F，面积为6336.0m <sup>2</sup> ，包括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和粉碎机房（粉碎机和切割机各一台）。	未建	/

辅助工程	70m <sup>3</sup> 冷却水池1座、配电室20m <sup>2</sup> 、道路、绿化、机动停车位23个、门卫室36m <sup>2</sup> 。	20m <sup>3</sup> 冷却水池1座、配电室20m <sup>2</sup> 、道路、绿化、机动停车位23个、门卫室36m <sup>2</sup>	噪声、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非甲烷总烃
公用工程	供气、供电、给排水工程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新建3层框架结构办公楼1栋（一期），面积1512.0m <sup>2</sup> 。 新建3层框架结构综合用房（1F食堂）1栋（一期），面积1774.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食堂油烟 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1、30m <sup>3</sup> 预处理池一座 2、20m <sup>3</sup> 预处理池一座 3、5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 4、20m <sup>3</sup> /d处理量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1个 5、食堂油烟净化器1个 6、集气装置10套、活性炭吸附塔1座、15m排气筒一个	10m <sup>3</sup> 预处理池一座、 40m <sup>3</sup> 预处理池一座、 5m <sup>3</sup> 隔油池一座、 20m <sup>3</sup> /d处理量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1个、食堂油烟净化器1个、活性炭吸附塔1座、15m排气筒一个、集气装置7套、危废暂存间一间。	污泥、废弃活性炭

经过现场踏勘及业主介绍，项目与环评建设不一致的地方有：

（1）项目主体工程拟设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实际仅对一期工程地进行了建设，二期工程未建。

（2）项目拟建设 10 套集气装置，实际建成 7 套集气装置。

（3）项目拟建设 30m<sup>3</sup> 预处理池于综合用房东侧，实际建设 10m<sup>3</sup> 预处理池于 1#生产厂房东南侧。

（4）项目拟建设 20m<sup>3</sup> 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于生产区东侧绿化带，实际建设 40m<sup>3</sup> 预处理池位于宿舍楼西北面，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该预处理池。

（5）项目环评未拟建危废储存间，实际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区东侧。

（6）项目拟建 70m<sup>3</sup> 冷却水池 1 座，实际建设冷却水池容积为 20m<sup>3</sup>。

（7）项目原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0100 万元，实际建设中，只建设了一期项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总投资金额约为 3000 万元。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台 (套) 数	实际台 (套) 数	放置位置
1	起重机	30/1T	2	0	/
2	起重机	20/5T	5	0	/
3	桥式起重机	50/20T	0	1	注塑车间
4	桥式起重机	10T	0	1	注塑车间
5	桥式起重机	32T	0	1	绕管生产车间
6	桥式起重机	5T	0	1	绕管生产车间
7	注塑机	CU40000	1	1	注塑车间北侧
8	注塑机	CU20000	1	1	注塑车间北侧
9	注塑机	CU8000	2	0	/
10	注塑机	CU3000	2	0	/
11	注塑机	CU800	4	4	注塑车间北侧
12	注塑机	CU470	0	1	注塑车间北侧
13	注塑机	CU250	0	1	注塑车间北侧
14	干燥机		3	9	注塑车间及绕管生产车间
15	空气压缩机	7.5KW	2	1	绕管生产车间东侧
16	切割机		3	0	/
17	粉碎机		2	1	厂区西侧
18	冷却塔	15T	1	1	注塑车间东北侧
19	冷却塔	30T	1	1	注塑车间东北侧
20	电焊机	315A	3	2	绕管生产车间
21	叉车		6	0	/
22	注塑模具	D300-1000	300 套	300 套	注塑车间
23	变压器	630KVA	0	1	厂区东南侧
24	机动叉车	3T	0	1	仓库
25	平壁缠绕管生产线	D300-1000	0	1	缠绕生产车间西侧
26	塑钢缠绕管生产线	D200-1500	0	1	缠绕生产车间东侧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辅材料	聚丙烯 (PP)	300t/a	/	外购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1300t/a	1000t/a	
	井盖	30000 个/a	/	
	润滑油	2t/a	0.1t/a	
能源	电	350 万 kw/h	112 万 kw/h	当地管网
	天然气	5000m <sup>3</sup> /a	2000m <sup>3</sup> /a	当地管网
水	自来水	10050t/a	2736t/a	当地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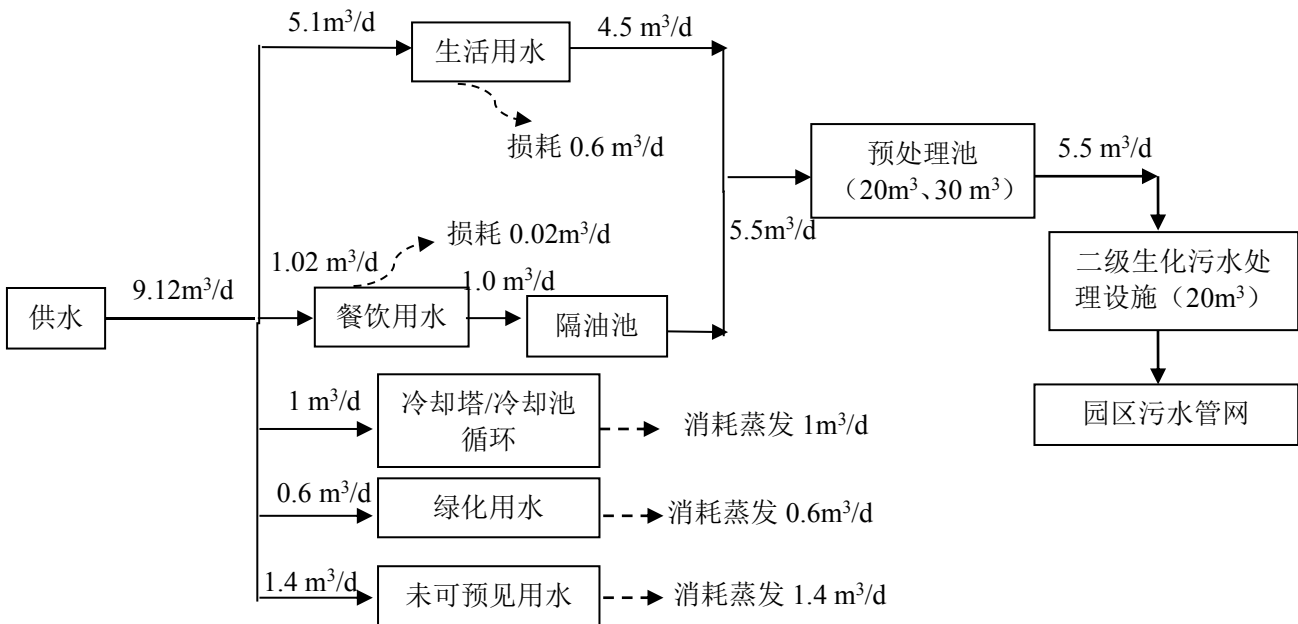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m<sup>3</sup>/d)

表二

##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为利用高密度聚乙烯等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塑料检查井，年产量为 2.1 万套。

塑料检查井主要由井盖和井座、承压圈、井体及配件组合而成。塑料检查井的生产主要产污环节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清洁料管时的废边角料；原材料加热过程中的异味；切割、粉碎过程中的噪声和粉尘等。另外，办公楼、综合用房会产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生活垃圾。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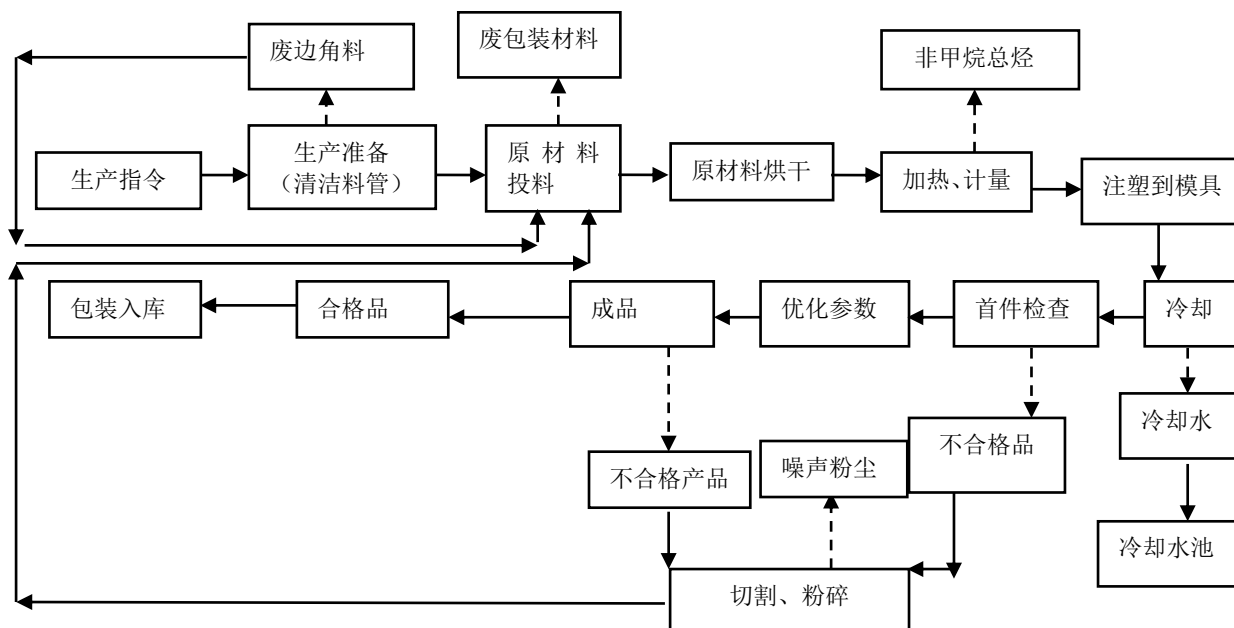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检查井生产工艺流程为：根据塑料检查井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发出生产指令。再根据指令做好生产准备，包括程序准备、材料准备、模具准备、人员调度、包装材料准备。注塑机提前 20 分钟预热，并确认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利用吊车装上模具、对模的厚度进行调整、安装压板。打开模具检查，看水、油管

是否连接。然后在顶针弹簧、导柱、滑块加润滑油，用抹布清洁模具分型面、料管。做好生产准备后开始开机生产，将原材料包装打开，原材料由自动吸料机将原材料吸进料斗，注塑机内干燥机将原材料烘干后下料到料管。料管内加热到所需温度，由注塑机喷头注塑到模具内。模具内冷却系统将产品冷却成型后，打开模具，用起重机吊走活动模具，取出产品。然后检查第一件产品，根据不足之处，优化注塑机工艺参数，对于成型后的良品包装入库，不良品则切割、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表三

###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和模具的冷却用水，冷却水经管道收集在冷却水池内，由冷却水塔冷却，再回用于生产，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内建有综合用房以及办公楼，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以及办公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再由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草溪河。待将来园区管网完善后，项目的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材料注塑熔融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不合格产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的油烟；进出车辆尾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最后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粉碎工段是在一个密闭房间内，由带除尘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车间内绿化吸收。

#### 3.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对现场的勘察，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见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车间中的生产设备切割机、粉碎机、注塑机烘干系统中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音。

治理措施：厂房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对较大的设备进行隔音、消声减震处理，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清洁料管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活性炭吸附废气产生的废弃活性炭；设备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桶。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作为原材料使用。

(2)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全部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项目含办公楼、综合楼、食堂、车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4) 废弃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塔中废弃活性炭达到活性炭使用寿命后，由原厂家回收。

(5) 废润滑油及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3-1。

表 3-1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3.2t/a	一般固废	全部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1.78t/a		回收作为塑料检查井的原料
3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废弃活性炭	/	危险固废 一般废物	交由活性炭厂家回收
7	废润滑油及桶	4.41t/次（3年）		交由绵阳市安州区明航矿物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粉碎机自带除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碎机自带除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餐饮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草溪河，待将来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与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经隔油池隔油后的餐饮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草溪河，待将来管网接通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全部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全部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废润滑油及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路博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加工设备噪声		通安装消音器、车间封闭、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通安装消音器、车间封闭、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估算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综合楼北侧 30m <sup>3</sup> 预处理池 1 座	综合楼北侧 10m <sup>3</sup> 预处理池 1 座	75	
		2#注塑车间东北面 20m <sup>3</sup> 预处理池 1 座	宿舍楼西北面 40m <sup>3</sup> 预处理池 1 座		
		综合楼北侧 5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	综合楼北侧 5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		
		2#仓储库房东南侧 20m <sup>3</sup> /d 处理量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1 套	2#仓储库房东南侧 20m <sup>3</sup> /d 处理量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1 套		
		1#注塑车间北面 70m <sup>3</sup> 冷却水池池 1 个	1#注塑车间北面 20m <sup>3</sup> 冷却水池池 1 个		
	废气治理	购买带除尘粉碎机	30	购买带除尘粉碎机	26
		注塑机上集气装置 10 套、1#注塑车间东侧活性炭吸附塔 1 个、15 米排气筒 1 个		注塑机上集气装置 7 套、1#注塑车间东侧活性炭吸附塔 1 个、15 米排气筒 1 个	
		油烟净化设施 1 个		油烟净化设施 1 个	
	固体废弃物治理	垃圾清运费	2	垃圾清运费	2
		废品公司回收	/	废品公司回收	
		回收利用	/	回收利用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交由绵阳路博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减振措施 购买低噪音、新型降噪加工设备 车间消音、消声措施	5	加工设备减振措施 购买低噪音、新型降噪加工设备 车间消音、消声措施	5
生态工程	种植绿化隔音带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	10	种植绿化隔音带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	20	
合计		112	合计	128	

表四

##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评价结论

通过对四川亚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综合楼，利用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改性塑料生产检查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各[51079911042801]0050号”准予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政策与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绵阳高新区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根据绵阳高新区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对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文件(见附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用地项目符合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

#### (2) 清洁生产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着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为机械加工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并配备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基本上实现了清洁生产。

#### (3) 达标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加热熔融、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



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不合格品在切割和除尘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于屋面(排放口应高于屋面 1m 以上)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注塑工序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噪声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声环境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用于检查井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桶相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绵阳路博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 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设计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布置。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声学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注塑工序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用于检查井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相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污染物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河段安昌江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安昌江的水质状况良好。

声学环境：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项目用地四周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城郊，属于农村生态系统，厂址周边以城市绿化、杂草为主，厂区及其附近无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动物。

####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噪声和少量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短，挖

填方量小，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营运期的影响

地表水：项目投入营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由预处理池收集，经二级生化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大气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合格品在切割和除尘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于屋面(排放口应高于屋面 1m 以上)排放。不会对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用于检查井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相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声学环境：本项目营运后噪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通过厂房隔音降噪，对周围居民无明显影响。

### (7)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9\text{t/a}$

## 4.2 环保对策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必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解维修。

(2) 项目建设时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

(3) 加强预处理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的管理，每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污，每年不少于 2 次，清出的污泥运到指定的地方处理。

(4) 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后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垃圾收集设施要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其完好、整洁。

### 4.3 环评批复

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与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函》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绵阳高新区河北一平武工工业园内（磨家镇冯家湾村一组）建设，项目分商两期建设，总占地面积 33852.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座 1 层注塑车间、新建 2 座原料及成品库房、新建 1 栋 3 层办公楼和 1 栋 3 层综合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公辅设施和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集气装置等环保设施。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 2 万套多种规格的聚乙烯和高密度聚乙烯塑料井，项目全部建成后，达到年产 3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项目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允许类，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各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79911042801]0050 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河北-平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规划设计

条件》提出设计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绵阳高新区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规划和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绵阳市环境总量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方案、环境保护对策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1、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建立公司内环境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正常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绵阳市有关规定，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修建临时卫生设施，生活污水收集用于农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到绵阳市住房和城多建设局指定地堆存，不得随意堆放。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地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由预处理地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连接永兴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网建成后，项目排放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加热、注塑

工序上设置 7 套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通 1 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须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机和粉碎机安装在单独的粉碎房中，粉尘采用除尘器除尘后在室内排放，排放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和生产厂房布局，对主要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送绵阳路博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绵阳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7、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人居住，今后此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设施，引入工业项目应注意企业间环境相容性。

该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4 吨/年、氨氮 0.09 吨/年。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1）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

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限值。

##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70	pH	6~9	SS	70
		COD	100	氨氮	15	COD	100	氨氮	15
		BOD <sub>5</sub>	20	动植物油	10	BOD <sub>5</sub>	20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5			石油类	5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2 类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2 类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气	生产设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项目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	颗粒物	1.0	/	/
	非甲烷总烃	4.0	120	3.5	非甲烷总烃	4.0	120	3.5	
	食堂	/				标准	《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	2.0			

		油烟	
<p><b>(3)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该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math>\leq</math>0.34t/a      NH<sub>3</sub>-N<math>\leq</math>0.09t/a</p>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6月26日、27日塑料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生产制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7.6.26	塑料检查井	67套/天	70套/天	104%
2017.6.27	塑料检查井	67套/天	72套/天	107%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

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方、厂界下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每天 5 次，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表 5-3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38-2001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表 5-4 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040	0.079	0.168	0.093	0.040	0.080	0.057	0.075	1.0	
	第二次	0.020	0.040	0.170	0.056	0.056	0.080	0.075	0.078		
	第三次	0.040	0.081	0.113	0.075	0.037	0.060	0.057	0.06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5	0.722	0.625	0.677	0.438	0.692	0.504	0.588	4.0	
	第二次	0.573	0.689	0.683	0.688	0.369	0.570	0.691	0.611		
	第三次	0.481	0.704	0.667	0.660	0.472	0.585	0.473	0.614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 米，测孔距地面高度 4.5 米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70	2703	2598	-	2810	2820	275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9	1.16	1.17	0.987	0.874	0.912	0.924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 10 <sup>-3</sup>	3.22× 10 <sup>-3</sup>	3.01× 10 <sup>-3</sup>	3.08× 10 <sup>-3</sup>	2.77× 10 <sup>-3</sup>	2.46× 10 <sup>-3</sup>	2.51× 10 <sup>-3</sup>	2.58× 10 <sup>-3</sup>	10
	第二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56	2565	2639	-	2749	2740	276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	1.21	1.17	1.13	1.64	0.996	1.30	1.31	120
		排放速率 (kg/h)	2.58× 10 <sup>-3</sup>	3.10× 10 <sup>-3</sup>	3.09× 10 <sup>-3</sup>	2.92× 10 <sup>-3</sup>	4.51× 10 <sup>-3</sup>	2.73× 10 <sup>-3</sup>	3.63× 10 <sup>-3</sup>	3.62× 10 <sup>-3</sup>	10
	第三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02	2701	2716	-	2749	2763	272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51	1.75	1.46	1.29	1.60	0.792	1.23	120
		排放速率 (kg/h)	3.03× 10 <sup>-3</sup>	4.08× 10 <sup>-3</sup>	4.57× 10 <sup>-3</sup>	3.89× 10 <sup>-3</sup>	3.55× 10 <sup>-3</sup>	4.42× 10 <sup>-3</sup>	2.16× 10 <sup>-3</sup>	3.38× 10 <sup>-3</sup>	10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 米，出口直径长×宽：0.4m×0.4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	06 月 26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16	1607	1630	1596	16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6	0.135	0.120	0.090	0.051	0.095	2.0		

烟		排放速率 (kg/h)	$6.70 \times 10^{-4}$	$1.19 \times 10^{-3}$	$1.06 \times 10^{-3}$	$7.94 \times 10^{-4}$	$4.52 \times 10^{-3}$	$8.32 \times 10^{-4}$	-
	06 月 27 日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16	1728	1711	1642	176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1	0.052	0.077	0.040	0.049	0.060	2.0
		排放速率 (kg/h)	$7.13 \times 10^{-4}$	$4.54 \times 10^{-4}$	$6.79 \times 10^{-4}$	$3.50 \times 10^{-4}$	$4.32 \times 10^{-4}$	$5.25 \times 10^{-4}$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浓度限值的要求。

#### 5.4 废水监测

#####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5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出口水	COD、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每天3次，监测2天

#####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5-6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ZHJC-W025 PHS-3CW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078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	---------	------------	------------------------------	----------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7 废水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出水口					标准限值	
		6月26日			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8	7.57	7.55	7.41	7.47	7.43	6-9
化学需氧量		14.3	12.7	14.3	11.2	14.3	15.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4	1.6	1.6	1.5	1.6	20
氨氮		0.060	0.066	0.063	0.049	0.054	0.051	15
悬浮物		18	12	17	16	14	17	70
动植物油		0.23	0.13	0.11	0.12	0.11	0.34	5
石油类		未检出	0.16	0.13	0.18	0.15	未检出	10

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 5.5 噪声监测

##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5-8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9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4 HS6288B 噪声分析仪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7.06.26	1#	55.5	43.2
	2#	50.6	42.1
	3#	51.6	41.3
	4#	53.1	45.1
2017.06.27	1#	56.6	46.0
	2#	52.5	43.8
	3#	51.1	42.1
	4#	54.9	46.2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0.6~56.6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3~46.2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清洁料管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作为原材料使用;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及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8。

表 5-8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COD、氨氮	草溪河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排口	pH、SS、BOD <sub>5</sub> 、氨氮、COD、动植物油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	非甲烷	项目所在区域	排气筒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烃	总烃			
	生产设备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项目所在区域	上风向 1 个参 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作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环 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环保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陈乾坤担任组长并负责。

(2) 环境管理制度：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作为原材料使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售给废品回收公司；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4\text{t/a} \quad \text{NH}_3\text{-N} \leq 0.09\text{t/a}$$

实际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0.026\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11\text{kg/a}。$$

**6.4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	一期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建立公司内环境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正常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绵阳市有关规定，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修建临时卫生设施，生活污水收集用于农灌，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到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堆存，不得随意堆放。	项目施工期间，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吃住，无临时工棚，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厕所，污水用于周边农灌；施工废水采取自然沉降发进行处理且循环利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到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堆存。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地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由预处理地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在连接永兴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网建成后，项目排放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地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由预处理地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加热、注塑工序上设置 10 套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通 1 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须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机和粉碎机安装在单独的粉碎房中，粉尘采用除尘器除尘后在室内排放，排放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 7 套集气装置收集后，通 1 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切割机和粉碎机安装在单独的粉碎房中，粉尘采用除尘器除尘后在室内排放。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和生产厂房布局，对主要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主要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已达到降噪的目的，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绵阳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

7	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人居住，今后此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设施，引入工业项目应注意企业间环境相容性。	建立健全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	-----------------------------

###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C3020），整个厂区不存有毒性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2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了解，7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不了解；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该项目的建设给没有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废水没有对生活产生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废气没有对生活产生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的噪声没有对生活产生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工作及生活产生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0	0
		了解	8	27
		不了解	22	73
2	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满意	30	100
		没有影响	0	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6 月 26 日 2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亚塑性材料有限公司检查井机器配套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出水口所测项目：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0.6~56.6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3~46.2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回收作为原材料使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0.0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1\text{kg/a}$ 。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8)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亚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查井及其配套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的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浓度限值要求。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草溪河；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7.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

(2) 产生废活性炭后，及时将废活性炭送至有资质处理废活性炭的公司进行处置。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4 执行标准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文件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工况表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总平面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